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CRMG**

CASH RETAIL MANAGEMENT GROUP

時 惠 環 球 控 股

**CASH RETAI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996)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主要交易：**

**購入香港零售業務**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向主要股東出售香港零售業務**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制會計師報告以分別載於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之通函內，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將延遲寄發各自之通函。

謹此提述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與CASH Retai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時惠環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有關(當中包括) 出售及購入香港零售業務之時富投資的主要交易及時惠環球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時富投資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之二十一日內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有關通函，載有包括協議之詳情及時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時惠環球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之二十一日內向時惠環球股東寄發有關通函，載有包括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時惠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時惠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將摘錄自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寄發予時惠股東之時惠環球二零零五年度年報中) 將會載於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各自之通函的會計師報告內，因此需要較多時間以確定數字及時惠環球相關財務資料。於該公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期間，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正進行編制各自之通函，惟須待將載於各自通函內之財務資料。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編制會計師報告以分別載於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各自之通函內，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將延遲寄發各自之通函。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延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各自之通函。

承時富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愛娟

承時惠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愛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郭愛娟小姐、李淵爵先生；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惠環球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郭麗玲小姐、梁兆邦先生、李淵爵先生、田琬善小姐；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 僅供識別